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

规定》《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调整部分

省属高等学校设置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标识码为41140101333，同意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商

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支持学校

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提升学校办学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



(此件公开发布)

部内发送:有关司局,办公厅,教育部,研究院,信息中心